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蔡婉琦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  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5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預算之代收代付加班費，同意不受  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有關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，  
並請各校配合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3年7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2311500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